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5年7月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之一,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各階段甄選均適用】。
2. 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以後甄選適用】。
3. 大學以上科系畢業者【第3次以後甄選適用】。

三、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註：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3個月內依序遇缺遞補,第2招辦理後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缺額。)

科目	錄取名額	甄試項目及內容	職缺與聘期	備註
體育科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國中體育康軒版七年級課本 2. 試教內容題目自訂。	懸缺 自115.8.1至 116.7.31	此缺額需擔任學務處組長。
數學科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 國中數學康軒版九年級 2. 試教內容題目自訂	借調缺 自115.8.1至 116.7.31	1. 此缺額需擔任資訊組長。 2. 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留任或救助。
本次甄選注意事項	<p>備註：</p> <p>一、代理教師除有特殊事由外,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p> <p>二、聘約期間所代理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調整聘期,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或調整聘期,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p> <p>四、取得國外學歷應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始辦理改敘,應檢附下列文件始得以該學歷起敘： (一)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二)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中文譯本,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p> <p>五、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p> <p>六、若參加徵選教師表現優秀,得依評審意見增加備取人數。</p>			

四、作業期程：(各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正備取人員未報到，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項目 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	辦理報到	備註
第1次	7月17日(五) 08:00-12:00	7月20日(一) 09:00起	7月20日(一) 16:00以後	7月21日(二) 08:30-10:00	7月21日(二)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2次	7月21日(二) 08:00-12:00	7月22日(三) 09:00起	7月22日(三) 16:00以後	7月23日(四) 08:30-10:00	7月23日(四)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3次	7月23日(四) 08:00-12:00	7月24日(五) 09:00起	7月24日(五) 16:00以後	7月27日(一) 08:30-10:00	7月27日(一)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4次	7月27日(一) 08:00-12:00	7月28日(二) 09:00起	7月28日(二) 16:00以後	7月29日(三) 08:30-10:00	7月29日(三)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5次	7月29日(三) 08:00-12:00	7月29日(三) 09:00起	7月29日(三) 16:00以後	7月30日(二) 08:30-10:00	7月30日(二)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6次	7月31日(五) 08:00-12:00	8月3日(一) 09:00起	8月3日(一) 16:00以後	8月4日(二) 08:30-10:00	8月4日(二)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7次	8月4日(二) 08:00-12:00	8月5日(三) 09:00起	8月5日(三) 16:00以後	8月6日(四) 08:30-10:00	8月6日(四)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8次	8月6日(四) 08:00-12:00	8月7日(五) 09:00起	8月7日(五) 16:00以後	8月10日(一) 08:30-10:00	8月10日(一)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9次	8月10日(一) 08:00-12:00	8月11日(二) 09:00起	8月11日(二) 16:00以後	8月12日(三) 08:30-10:00	8月12日(三)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第10次	8月12日(三) 08:00-12:00	8月13日(四) 09:00起	8月13日(四) 16:00以後	8月14日(五) 08:30-10:00	8月14日(五) 10:00-12:00	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

樓人事室報到。未按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簡章第七項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ersonnel@pcjh.tp.edu.tw 信箱辦理，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科代理教師甄選。寄件後請來電確認 29393651轉120。

七、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採匯款方式，匯款時請備註匯款人姓名，俾利核對資料；匯款後請提供匯款證明掃描檔。請於報名當日中午12時前以臨櫃繳款之方式完成繳費，銀行代碼：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2722700004。報名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重要提醒：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必須前往全國各地的富邦銀行臨櫃匯款方式(其他銀行無法辦理)，且無法透過ATM自動櫃員機轉帳，請考生務必遵守，如逾報名期間仍未完成上開富邦銀行臨櫃匯款程序，將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八、報名手續：(請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再寄送電子郵件)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請貼妥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切結書(如附件2)。

(二)相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依各招考階段繳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另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至少16個月以上的出境紀錄),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身心障礙手冊

2.原住民身分證明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5.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6.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四)報名費匯款證明(拍照或掃描檔)

九、甄試方式: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60%):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教學演示時間以15分鐘為限。

(二)口試(佔總成績4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每人10分鐘。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教材編纂,研究著作等)。

十、甄試結果:

依據成績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錄取順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未達80分之錄取標準時,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甄試當日下午4時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1份及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三、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依表訂日期時間,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四、申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申訴日期:依表定成績複查時間(逾時不受理)。

2.申訴受理單位:本校教務處;申訴電話:02-29393651#200。信箱:
sunnygir1914@go.edu.tw。

十五、附則:

(一)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

(二)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起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六)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七)代理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
- (八)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規定依序聘任之（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且成績經評定優良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優先聘任）。
- (九)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及本校門首，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招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招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學 歷	大學（名稱、科系、起迄年月）：					
	研究所（名稱、科系、起迄年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日
第二專長						
簡要自述及 自我期許						
基本資料審核 (右欄請應考 人勿填寫)	1. 報名表(附件1)：有()無()			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2. 國民身分證：有()無()			6. 經歷證明(無者免)：有()無()		
	3. 畢業證書：有()無()			7. 切結書(附件2)：有()無()		
	4. 合格教師證書：有()無()			8. 委託書(附件3)：有()無()		
	審查結果：合 格 () 不合 格 ()					

備註：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並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報名收費300元(總務處出納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1、 經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2、 未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
- 3、 未繳交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含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4、 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5、 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6、 冒名頂替或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
- 7、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8、 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9、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10、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 年。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